

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一、吳市長伯雄報告

二、財政局武局長炳炎報告

三、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發言議員：徐明德 高熏芳 藍美津 周伯倫 林榮剛 郭石吉

顏錦福 謝長廷 周陳阿春 張忠民 陳怡榮

#### 丁、其他事項

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本次大會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時，因本席不在而由張德銘議員為本席安排列於民政審查會，惟本席擬轉到財政審查委員會，是否可行？

發言議員：周伯倫 郭石吉 張德銘 康水木 楊炯明

議決：同意張議員德銘與周議員伯倫對調。

散會。

## 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周英英 陳光憲 秦茂松 李定中 劉樹錚

張秋雄 莊阿螺 郭石吉 林榮剛 陳俊雄 張忠民

陳世昌 邱錦添 陳振芳 張元成 蔣乃辛 洪濬哲

周陳阿春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建邦 謝長廷

林宏熙 藍美津 陳俊源 高熏芳 楊炯明 馮定國

徐明德 黃義清 陳政忠 陳怡榮 潘維剛 鄭興成

請假議員：顏錦福 許文龍 郁慕明 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副局長黃通良 代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停車管理處處長：代處長林信成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壩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張議長建邦（二時四十三分至四時〇五分）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〇五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會審則（第十五號資料）

議決：照案通過。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聽取報告

聽取七十九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補充說明

發言議員：高熏芳 謝長廷 藍美津 徐明德

吳市長伯雄說明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說明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 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七〇一、七〇四至七二〇案計十八案（第十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謝長廷 藍美津 吳碧珠 謝英美 郭石吉

議決：除七一〇案暫擱外，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二讀會

（一）審訂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

查原則（第十五號資料）

議決：照案通過。

二、討論市銀行董監事未經本會同意，即行使其職權是否合法暨

市銀行總經理是否依市銀行組織章程任命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郭石吉 張德銘 楊炯明 周伯倫

吳碧珠 邱錦添 徐明德 謝長廷 陳俊雄

李定中 陳世昌 馮定國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 戊、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建議中央政府迅速將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中的堤線早日定案，以保障臺北地區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質詢題目：市府應如何重視勞工生活，調和勞資關係，妥善照顧低收入民眾生活，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 己、其他事項

陳議員俊源提權宜問題：本次大會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時，因本席不在而被列於財政審查委員會，惟本席擬轉聘民政審查委員會，已徵得陳副議長同意與其相互對調，是否可行？

發言議員：陳俊源 洪濬哲

議決：同意。

散會。

### 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 全文

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五期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事項：

目：請建議中央政府迅速將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中的堤線早日定案，以保障臺北地區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當前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遲遲迄今未能實施，係因中央經濟部反覆研討淡水河大漢溪堤距案，一直拖延沒有定案而影響全案耽擱拖延下來。

二、臺北地區第三期防洪計畫，仍未能促成定案實施，由於定案與否，如何定案的關鍵掌握在臺灣省政府以及中央政府經濟部、行政院，因此在防洪期即將來臨之前，為臺北地區數百萬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促請完成防洪計畫第三期早日定案實施，以安民心。使臺北地區第三期防洪計畫不必再延宕，而讓臺北都會區數百萬人口民眾生活於恐懼中過日遭威脅。

####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質詢事項：

目：市府應如何重視勞工生活，調和勞資關係，妥善照顧低收入民眾生活，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說明：

一、當前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勞工意識不斷的提升，於是勞資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爲了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的維護，對於勞工方面有關法令的釋疑，能夠對勞工切身的權益有進一步的瞭解，勞工新聞的提供，以增進勞工的新知。

二、我們的勞工政策，基本上希望每一位勞動者都能得到理想的工作機會，都能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都能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的果實，更希望勞資之間能互信、互重、充分合作，以共同發展經濟，促使社會國家的進步。人力資源的規劃與管理，其目的本席認爲就是要實現我國勞工政策的目標與理想，因此本席希望今後人力資源的規劃與管理上，務必要切合我國勞工政策的基本精神，爲勞動者能提供良好的工作機會，以提昇整個國家的勞動生產力，並努力達成勞資雙方關係的合作與和諧，如此，方可以實現確保經濟持續成長與發展，增進全民生活福祉的目標。

### 三、勞工政策基本特點：

(一)勞資雙方應該協調合作，共存共榮，不宜有任何對立與衝突。

(二)勞工工作環境必須確保安全與衛生，以使勞工不致於在工作中遭到職業災害或感染職業病。

(三)勞工應有組織工會的自由，其福利應受特別照顧。

(四)勞工應有妥善的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其生活。